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3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 (25334646_1123023193_1_ATTACH1.pdf、25334646_1123023193_1_ATTACH2.pdf、25334646_112302319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號令
訂定發布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請協助向親師生廣為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3日府授衛健字第11201110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「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」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3/28 文
交換章

永春高中 1120328



NCAA1123013013